

证券代码：002444

证券简称：巨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。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同意聘任潘国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分管公司越南生产基地；聘任唐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分管公司自有品牌；聘任夏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分管公司子公司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潘国荣先生、唐枫先生、夏勇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潘国荣：男，1966 年 10 月出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，任公司技术开发工程师。2003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，任公司旗下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，任公司越南基地制造部总经理。2025 年 8 月至今，任公司越南基地总经理。

潘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潘国荣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唐枫：男，1975 年 8 月出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1 年 5 月加入巨星科技。2015 年至今，任职巨星科技外销部总监一职。

唐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唐枫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夏勇：男，1985 年 9 月出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，任巨星科技高级销售经理。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巨星科技旗下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。2023 年 10 月至今，任巨星科技旗下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夏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夏勇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